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05.30 101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15 高醫院健字第1021102114號函公布

103.05.27 10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8 102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7.30 高醫院健字第1031102286號函公布

104.05.18 103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6.17 103學年度校學生實習委員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7.30 103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104.08.12 高醫院健字第1041102531號函公布

106.03.23 105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2.22 106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8 113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30 高醫院健字第114110217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4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(一)組織成員：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2.置委員6至12人，由院長就學系主管、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(二)工作執掌：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2.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3.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4.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5.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6.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7.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8.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9.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 |
| 三、 | 本學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系、學位學程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 |
| 四、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2.05.30 101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15 高醫院健字第1021102114號函公布

103.05.27 10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8 102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7.30 高醫院健字第1031102286號函公布

104.05.18 103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6.17 103學年度校學生實習委員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7.30 103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104.08.12 高醫院健字第1041102531號函公布

106.03.23 105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2.22 106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8 113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30 高醫院健字第114110217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備註** |
| 一、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4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修正文字 |
| 二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(一)組織成員：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2.置委員6至12人，由院長就學系主管、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(二)工作執掌：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2.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3.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4.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5.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6.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7.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8.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9.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 | 二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(一)組織成員：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2.置委員6-12人，由院長就學系主管、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(二)工作執掌：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2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在國內外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3.審議及追蹤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4.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5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修改工作執掌內容及修正文字 |
| 三、本學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系、學位學程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 | 三、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系、學位學程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 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文字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五、本要點經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 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文字，並新增修正時亦同，以及刪除引號。 |